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李竑錡
電話：06-2991111轉8897 06-6350190
傳真：06-2993012
電子信箱：ltm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風字第1100568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水上觀光遊憩活動安全，請各載客小船及觀光管筏業者共同加強維護遊客安全管理工作，並提升本市觀光活動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時有民眾及旅行業者反映，本市載客小船及觀光管筏有違規超載、未穿著救生衣(觀光管筏)之情事，甚至有旅行社訪價時，有業者明確告知超載攬客等違規之情事；請各業者務必確遵「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- 二、相關隨船筏之安全設施(備)，應於開航前確實做好自主管理及行前檢查工作，以維護航行及遊客安全。
- 三、本局將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檢查進行相關稽核作業，如有違規之情事，將依上開之規定進行裁處事宜。

正本：立驛國際有限公司、烏山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、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、四草大眾廟、台江漁樂園、旺羅企業社

副本：全國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風景區管理科

2021/05/05
12:07:39